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4-036

#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鼎龙,股票代码:002502)于2024年6月24日、2024年6月25日、2024年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询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通知书》,广州仲裁委员会已受理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纠纷的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相关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因子公司与银行之间的借款纠纷,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近期被法院执行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并已就相关事项向法院提交复议申请,争取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宜,相关事项如有重要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4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六个交易日低于1.00元/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将持续努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持续推进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解决,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 基金简称 |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 (场内简称:中概互联网LOF) | |
| 基金主代码 | 164906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4年7月1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4年7月1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年7月1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2024年7月1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7月1日(星期一)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A |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64906 | 013945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7月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继续暂停1万元以上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关于取消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交银环球精选混合(QDII) | |
| 基金主代码 | 519696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4年7月1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4年7月1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年7月1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2024年7月1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7月1日(星期一)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7月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

股票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业经营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钢铁主业,坚持科技创新,通过管理变革、优化资产结构和业务布局,持续提升经营绩效。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四有”原则,提升“算账经营”能力,贯彻落实“三极新钢、数智新钢”方略,切实履行“降费用、控投资、拓市场、尽招标、强考核”新十五字方针,助推公司钢铁产业发展提档升级。强化整合协同支撑,促进形成协同发展合力,提升子公司发展韧性;同时,加快“两非两资”处置,推进“两非两资”清理,改善资产运营效率,助力提升经营发展质量。

二、扎实推进提质增效,发展新质生产力。近年来,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研发,加快创新成果转化,提高研发投入的产出效益,优化人才激励机制、保持科研团队稳定,加强产学研合作,积极通过技术突破和生产要素创新配置提升公司运营效能。将发展新质生产力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力。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推进超低排放改造达标和环保绩效提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优势,加快数字化转型。

三、优化分红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上市以来,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现金分红累积达55.52亿元。目前公司正处于产品结构升级、超低排放改造的关键节点,公司将匹配好资本项目开支、经营性资金需求与现金分红的关系,优化分红政策。未来,公司将以高质量发展为基础,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保持相对稳定持续的分红政策,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72亿元 (含税), 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94.80%。

四、大股东积极增持,展现发展信心。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新钢集团拟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以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目前,新钢集团就增持事项正在积极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五、夯实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高度重视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有效保障股东权益。2024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把价值创造贯穿于公司治理和企业经营决策的全过程,进一步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对照新《公司法》的颁布实施,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二是加强董事会建设,稳妥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保障外部董事、独立董事行权履职,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三是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强化内部信息披露合规宣导,加强公司各层级员工的信息披露意识,切实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四是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路演、接访交流等多种形式,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战略、业务发展等信息,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升企业透明度。

六、探索实施股权激励,共担主体责任。为充分激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的干事创业积极性,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有效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助推公司战略规划落地。2024年,围绕央企“一利五率”目标管理体系,公司将探索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推动股权激励计划落地实施,激发经理层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本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7/2 | - | 2024/7/3 | 2024/7/3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45,652,1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1,847,822.35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7/2 | - | 2024/7/3 | 2024/7/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

联系电话:0790-6292961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2024-040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他达拉非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规格为5mg、20mg的他达拉非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他达拉非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2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本公司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763、国药准字H20243648

证书编号:2024S00896、2024S0075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他达拉非片由美国礼来制药公司研制开发,分别于2002年11月、2003年11月在欧盟和美国获批,商品名为Cialis?,并于2004年12月在国内获批上市。该药品主要用于治疗男性勃起功能障碍(ED)。

本公司于2022年6月向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规格为5mg、20mg的他达拉非片的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该两个规格的《药品注册证书》。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他达拉非片已投入研发费用约788万元人民币。

三. 其他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日,他达拉非片除原研药品外,按化学药品4类注册申请获得批准上市的企业包括本公司在内有60家国内生产厂家。

米内网终端数据显示:相应零售和医疗终端市场国内2023年治疗ED用药销售金额共计83.7亿元,同比增长28.8%,其中他达拉非片销售金额共计30.4亿元,同比增长53.6%。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公司他达拉非片以化学药品4类获批,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公司将积极安排该品种的生产上市,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未来产品销售及收入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2024-042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胡季强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2,579,0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570,037,319股的3.99%;胡季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元中和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62,769,3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11%。2024年6月25日,胡季强将其持有的6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61,000,000股为股份质押展期),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截至公告披露日,胡季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69,75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9.23%,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71%。

2024年6月26日,公司接股东胡季强书面通知,其于当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股票质押手续办理完结凭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一)胡季强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胡季强 | 否 | 61,000,000股 | 否 | 否 | 2024年6月25日 | 2025年6月15日 | 中信证券 | 59.47% | 2.37% | 质押展期 |
| 胡季强 | 否 | 3,000,000股 | 否 | 是 | 2024年6月25日 | 2025年6月15日 | 中信证券 | 2.92% | 0.12% | 补充质押 |

(二)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胡季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元中和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公告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公告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 254,431,171 | 9.9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胡季强 | 102,579,085 | 3.99% | 61,000,000 | 64,000,000 | 62.39% | 2.49% | 0 | 64,000,000 | 0 | 0 |
| 浙江元中和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5,759,063 | 0.22% | 5,750,000 | 5,750,000 | 99.84% | 0.22% | 0 | 5,750,000 | 0 | 0 |
| 合计 | 362,769,319 | 14.11% | 66,750,000 | 69,750,000 | 19.23% | 2.71% | 0 | 69,750,000 | 0 | 0 |

三、风险应对措施

胡季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胡季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加以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和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2024-041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康恩贝)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规格为75mg(按C??H??NO?计)的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75mg(按C??H??NO?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杭州康恩贝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035

证书编号:2024S0120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由美国惠氏公司研制开发,于1997年首次在瑞士上市,同年10月在美国获批,并于2000年在国内获批上市。该药品用于治疗抑郁症(包括伴有焦虑的抑郁症)及广泛性焦虑障碍。

杭州康恩贝于2023年2月向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规格为75mg的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的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

截至目前,杭州康恩贝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037万元人民币。

三、其他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日,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除原研药品外, 按化学药品4类注册申请获得批准上市的企业包括杭州康恩贝在内有8家国内生产厂家。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版)》甲类品种、《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品种。

米内网终端数据显示:相应零售和医疗终端市场国内2023年抗抑郁用药销售金额共计94.23亿元,同比增长2.52%,其中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销售金额共计5.24亿元,同比增长1.01%。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杭州康恩贝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以化学药品4类获批,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公司将积极安排该品种的生产上市,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未来产品销售及收入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7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24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24年6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经营范围为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等,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一一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 同意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25,000万元。增资后,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30,000万元,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和借款即将到期,公司现申请对相关业务进行续作。同意公司继续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1.315亿元,期限1年,以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12亿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并由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向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最高借款额度15亿元,该15亿元中包括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已通过银行发放的委托借款、已通过信托发放的信托借款(含信托现状返还后的债权),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兰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不动产和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对应土地、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7.55亿元股权、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亿元股权和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79,329.3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继续向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最高借款额度20亿元,并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向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借款5亿元,由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并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3,568.43万元股权和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2亿元股权、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3.05亿元股权、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14,790万元股权、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2.4亿元股权、奇朔酒业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600万元股权和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以估值不少于2,400万元的库存产品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在和龙市头道镇人民政府及和龙市龙城镇人民政府申请的项目资金1,000万元、1,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同意公司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3.5亿元、6亿元、1亿元、2.5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317,346.53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28.76%; 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4,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69%。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0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2日

至2024年7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 |
| 2 | 关于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申请的项目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3 | 关于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6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881 | 亚泰集团 | 2024/7/5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韦媛、顾佳昊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申请的项目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3 | 关于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9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2.公司本次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亿元。

3.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亿元。

4.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亿元。

5.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亿元。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以估值不少于2,400万元的库存产品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在和龙市头道镇人民政府及和龙市龙城镇人民政府申请的项目资金1,000万元、1,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同意公司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3.5亿元、6亿元、1亿元、2.5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延边州和龙市人民大街

法定代表人:滑喆

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5,594,204.42元,总负债为32,387,334.05元,净资产为 43,206,870.37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038,404.41元,净利润-1,239,288.65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3月31日,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5,268,259.09元,总负债为32,708,615.66元,净资产为42,559,643.43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12,699.80元,净利润-647,226.9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西大窑镇上缸窑村

法定代表人:陈亚春

经营范围:水泥生产、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66.45%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3.35%股权,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其10.20%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63,252,778.71元,总负债为860,161,951.22元,净资产为 103,090,827.49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28,959,675.18元,净利润 -140,280,015.51元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3月31日, 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56,604,191.55元,总负债为 868,583,793.43元,净资产为88,020,398.12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399,374.20元,净利润-15,070,429.3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

法定代表人:张瑞峰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的制造、销售、水泥熟料的制造、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 2023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822,784,355.54元,总负债为924,441,960.44元,净资产为898,342,395.10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05,356,109.08元,净利润-131,113,455.05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3月31日,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45,166,525.23元, 总负债为960,366,906.00元, 净资产为 884,799,619.23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700,340.19元,净利润-13,542,775.8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伊通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杨清海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 2023年12月31日,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72,759,640.99元, 总负债为728,512,215.44元, 净资产为 144,247,425.55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08,709,384.64元, 净利润-85,836,583.6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3月31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62,632,413.29元,总负债为729,668,938.13元,净资产为132,963,475.16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5,109,642.94元,净利润-11,283,950.3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

法定代表人:李忠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建材产品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3.87%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5.96%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0.17%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65,959,759.42元, 总负债为496,063,168.74元, 净资产为 269,896,590.68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35,522,761.91元, 净利润-62,551,081.4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3月31日,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62,775,931.63元,总负债为505,790,149.41元,净资产为256,985,782.22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0,947,298.86元,净利润-12,910,808.4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被担保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担保金额(万元) | 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 | 2024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 |
|---|---|---|---|---|
| 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2,000 | 42.84 | 43.46 |
| 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 | 66.45 | 35,000 | 89.30 | 90.83 |
| 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 | 74 | 60,000 | 50.72 | 52.05 |
|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 74 | 10,000 | 83.47 | 84.59 |
|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73.87 | 25,000 | 64.76 | 66.31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以估值不少于2,400万元的库存产品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在和龙市头道镇人民政府及和龙市龙城镇人民政府申请的项目资金1,000万元、1,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业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2、公司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3.5亿元、6亿元、1亿元、2.5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业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系为满足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的其余股东均未提供相应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出席公司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317,346.53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28.76%; 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4,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6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8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用途: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控股股东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公司全体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持股5%以上的股东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未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情况,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回购期间是否进行减持存在不确定性。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6日, 公司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截至2024年6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85元/股,已低于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77元/股,达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条件,符合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用途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2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96%。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七)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1,875万股至3,125万股,均转为公司库存股,但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后,回购的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则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完成上述出售, 未出售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 公司总资产为4,570,54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25,117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为5,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的0.11%、0.95%,占比均较小。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的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如上述各方后续有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实控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公司全体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持股5%以上的股东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未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情况,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回购期间是否进行减持存在不确定性。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之后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被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决策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二)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 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将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